



William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威廉士劃一投訴程序通告
Community Relations E 1312.4 社區關係 E 1312.4
家長/監護人，學生及老師通知書：投訴權利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學生，及老師：

加州教育學條例第 35186 條規定下列通告必須貼在每個課室內：

1. 我們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分配給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初學者在班上或攜帶回家使用。每個學生應有一份教科書或教材，或兩者皆有。來完成作業。
2. 學校要保持清潔，安全及有妥善維修的設施。妥善維修的設施是指所有經公共學校建築辦事處鑒定為清潔，安全及可供用途的設施。
3. 教師空缺和錯誤分派工作的事件應該不再成立。每班級應分派一位教師，不是一般的代課老師或其他持有臨時許可證的教師。每位教師應持有適當的執教文憑，包括俱備適合教英語學習者的認可證明書。

教師空缺是指持有適當執教文憑的員工未有在整個學年開始時被分派工作或，假如這工作崗位空缺一學期課程，這個持有證書的員工也未有在整個學期開始時被指派到這個職位。

錯誤指派工作是指分配教職給一位未持有合法認可證書或適合證書的員工去執教或做服務性職務，或分配教職給一個不持有依法授權去執教或做服務性職務。

4. 假如閣下對學區所列的條件有不滿，請各位到學校的辦事處，學區辦事處領取投訴表格，或下載學區的教育部網頁。

閣下亦可在加州教育部門的網頁下載一份投訴表格 <http://www.cde.ca.gov/re/cp/uc>

如果您還有其他問題，請聯繫以下管理員：

Iris Taylor,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916) 643-9120,
或 Area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Tu Moua-Carroz (916) 643-9411, Doug Huscher (916) 643-9162,
和 Mary Hardin Young (916) 643-9009,或 Lisa Allen, Interim Chief of Schools 643-9191.